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政策文件要求，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现将《沈阳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行动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赵鑫，联系电话：22565475）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行动方案

为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管，净化建筑市场环境，引导、规范、监督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市城乡建设局加大核查力度，通过智慧监管平台对我市的建筑业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重要论述，切实督促建筑业企业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 号）、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要求，健全建筑市场监管准入和清出机制，强化资质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有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全市范围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着力解决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人员和从业资格等各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严格资质管理，遏制资质买卖的违法行为，清理“僵尸”企业，逐渐解决“挂证”问题，形成“宽进、严管、重罚”的工作导向。逐步建

立风险可控、规范有序、利企便民的建筑业企业监管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诚信体系的建设，从而激发沈阳建筑业市场的主体活力。

三、核查对象

注册地址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重点核查取得资质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注册类人员不足等建筑业企业。

四、核查步骤与方法

(一) 下发通知，启动专项行动。该文件发布即日检查工作正式启动（动态核查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 1）。

(二) 送达告知书，责令整改。各区、县（市）按照通知要求依托“沈阳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与诚信管理平台”系统，扎实开展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行系统自动比对核查；
2. 对系统生成的异常企业打印行政检查通知和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加盖各县区公章，两个行政执法人员签字，详见附件 2）；
3. 通过电话形式告知企业并核对邮寄地址；
4. 将两个通知书和异常企业清单盖章上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由市建设局统一以 EMS 的方式邮寄。

10 个工作日后，各区、县（市）配合市城乡建设局整理企业回执，并在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对失联企业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责令存在异常的企业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时间分为两个时间段：一是以邮寄到达签字日期后 3 个月；二是以邮寄送达退件后，网上公告时间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后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

（三）落实两级复查，形成档案。责令整改期限起，对涉改企业进行复查，期间各区、县（市）应对照资质标准中人员相关要求并依托监管平台完成对涉改企业的复查工作，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上传四库截图（截图须带有日期），将预警企业资质复查表、逾期整改未达标企业清单（加盖公章，两个执法人员签字）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建设局将组织人员对上报材料进行二次复查。

（四）依法履行程序，发布公告。复查后，市城乡建设局对涉改企业下达撤回建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告知书，邮寄和网上送达同时发起，告知拟撤回企业相应资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后履行撤回资质相关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力量投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应当切实认识资质动态核查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调派骨干力量，保证工作精力，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确保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二）坚持公平公正，杜绝虚假错漏。要把大数据生成的对比结果作为工作的根本依据，上报的数据、清单要与系统高度一致，

防止和杜绝人工修改、人为错漏、人情关系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隐患，切实做到对工作负责，对组织负责，对个人负责，对行业负责。

（三）规范开展工作，依法履行程序。要严格落实各重点环节的时限要求，严格执行各行政环节的程序要求，维护开展工作时的良好形象，以稳妥的工作方式，合法的开展模式，把每一个环节和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完成好。

动态核查工作流程图

